

中日民商法研究

(第十一卷)

渠涛 · 主编

中日民商法研究会的发展回顾——民法部会编【梁慧星】

中日民商法研究会的发展回顾——商法部会编【王保树】

中国民法典的制定与中日民商法研究会的任务【王家福】

中国的法治建设与中日交流关系【江平】

为纪念中日民商法研究会成立十周年——祝贺与感谢【星野英一】

我所看到的中国民法学与中日民商法研究会【内田贵】

关于日本民法契约法修改【内田贵 渠涛】

法律行为无效后的清算【松冈久和 朱涛】

现代中国人格权法的复兴【王晨 高庆凯】

财产权的三维价值【易继明】

论日本侵权行为法的功能与目的【濑川信】

中国《侵权责任法》中一般侵权的请求权

关东大地震及其后的日本民法学【大村敦】

论日本原子能损害赔偿法上“异常巨大的
含义【道垣内弘人 周江洪】

东京电力公司福岛核电厂原子能事故与《原子能损害赔偿法》【森岛昭夫 于敏】

关于抵押权之保全【刘得宽】

面向21世纪的东亚成年人监护法【冈孝 解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商法立法分析【王作全】

合并对价的灵活化与股份收购请求权【早川胜 毛智琪】

对外部董事制度的反思兼谈确保其活用的新型机关设计【田泽元章 蔡元庆】

未出资或未全部出资、抽逃出资、抽逃资金之股东及相关主体的
义务与责任【白国栋】

论公司发起人的连带责任【蔡元庆 周游】

票据行为实质要件之否定【董惠江】

【葛】

今后之研究课题【高见泽庸】

【勇】

【姜一春】

【好像 金日华】

外商投资企业的重组、破产中的劳动问题【鲍荣振 郭欢】

活跃于中国的私募股权投资和风险投资【胡善晖】

日本涉外夫妻财产契约的登记及其问题【郑英模 解亘】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日民商法研究

(第十一卷)

渠涛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日民商法研究. 第11卷 / 渠涛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118 - 3854 - 4

I. ①中… II. ①渠… III. ①民法一对比研究—中国、
日本②商法一对比研究—中国、日本 IV. ①
D923. 04②D931.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87315号

中日民商法研究(第十一卷)

渠涛主编

责任编辑 刘彦沅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6.75 字数 432 千

版本 2012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8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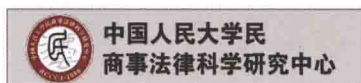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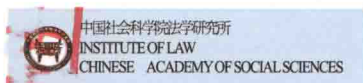
定价:4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致 谢

中日民商法研究会第十届大会 成立十周年纪念庆典 (2011.09.16~18)
得到下列各方的支援和赞助, 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后 援



协办赞助

日方（以得到承诺时间为序）



TMI 総合法律事務所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中方（以得到承诺时间为序）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中日方个人赞助

金赛波（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傅智操（湖南商学院副教授）

李保家（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

张志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陈现杰（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高级法官）

宇田川幸则（名古屋大学法学部教授）

《中日民商法研究》创办缘起

中国近代之继受外国法,始于20世纪初。1902年光绪皇帝下诏:参酌外国法律,改订律例。设修订法律馆主持法典起草。1906年,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派侍郎董康等赴日本考察裁判、监狱等制度,邀请著名民法学者梅谦次郎到中国讲学并协助起草民法典。梅谦次郎因故不能应邀,推荐东京控诉院判事松冈义正。同时应邀来华的日本学者有帝国大学刑法教授冈田朝太郎、司法省事务官小河滋次郎、帝国大学商法教授志田钾太郎。松冈义正于是年来华,就任京师法律学堂民法教习。1908年,开始编纂民法典,采德国民法之五编制体例,由松冈义正起草总则编、物权编和债编,由修订法律馆编纂、日本中央大学法学士高种等三人起草亲属编和继承编。可见中国近现代民商法和民商法学,得日本民商法和民商法学之助益甚多。改革开放以来的民商事立法,如1999年的《合同法》,参考日本立法、学说之处亦复不少。目前进行中的民法典编纂,尤应着重吸取日本民法百余年间累积之宝贵经验。于是联络学界同仁,设立纯粹民间性质之中日民商法学术研究会,旨在推进中日民商立法学说判例之比较研究,增进中日两国民商法学者间的学术交流,为研究成果之及时刊发流布,并创办《中日民商法研究》系列论文集。

梁慧星

2002年11月25日

开 卷 语

本卷收录中日民商法研究会第十届大会内容。

我记得在研究会第一届大会结束后,曾经跟会长梁慧星老师说过:研究会如果能办到十年,咱们的会一定要做到“从地方到首都”,在北京搞一个大的庆典!但实话实说,当时对研究会能不能坚持十年?真是到了十年究竟能搞一个多大的庆典?心里根本没谱。

然而,本届大会真是实实在在地迎来了研究会成立十周年。为了庆祝这个来之不易的历史节点,我们于2011年9月16日到18日,用两天半的时间在北京国际饭店举办了“中日民商法研究会第十届大会暨成立十周年庆典”。这次与以往相比具有几个特点:一是研究会自成立以来第一次在北京举办大会;二是比以往增加了半天作为庆典;三是没有特定的“承办校”;四是得到日本国驻华使馆以及为数众多的、在京的著名法学教研机构和中日著名律师事务所的后援和赞助;五是荣幸地邀请到日本国驻华大使丹羽宇一郎先生亲自到会致辞;六是荣幸地邀请到中国民法学界泰斗王家福、江平两位老师在百忙中亲自到会作主题讲演和日本民法学界泰斗星野英一老师的委托讲演及日本著名民法学者、现任日本法务省民事局高级官员的内田贵先生的主题讲演;七是第一次有高级法官参会;八是仰仗各单位和个人的大力支持和资助使之办成了历届之中规模最大和档次最高的盛会。

当年的一句戏谑之言,不想竟成为了超出意想的现实!

正如各位后援和协办单位在庆典的致辞中和民法学大家的主题讲演中提到的那样,中日民商法研究会白手起家,经过十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已经在中日两国民商法学界得到了程度较高的评价。我们认为,研

究会之所以能够取得今天的成绩,完全得益于中日两国民商法学者和法实务工作者的积极参与、各大学及法学院等单位的鼎力承办、近年来法实务界给予的大力资助。为此,我们在这里要向积极莅临各届大会的学者和实务工作者,向以往特别是此次给予本研究会财力、人力、物力支持的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我们也会牢记此次会上各位老师和朋友们在致辞和主题讲演中对研究会提出的鞭策和期望,将以不断努力进取为两国民商法学的发展,民商法实务工作的顺畅,进而对两国国民福祉的提高贡献自己的力量。

莅临本届大会和庆典的嘉宾、学者和实务工作者 140 余人,具体情况请参见“附录”中的参会人员名单。

本届大会以日本发生“3·11”大地震和海啸以及日本正在展开的民法典大规模修改为背景,将主题确定为“大规模灾害法及日本和中国民商事最新立法与修法研究”。但是,中日民商法研究会各届大会上的报告以及讨论均不严格限制在主题范围之内,因此,本卷收录的论文以及讨论等还有其他方面的内容。特别是,在法实务单元,不仅发表研究报告的人数多,而且会后还有一些高质量的研究论文。由此也为《中日民商法研究》增加了一个新的亮点。

《中日民商法研究》的主要特色之一在于每卷都将讨论的内容原原本本地记录在册,这些讨论有些比论文更能启发人们思考和研究问题的意识,而且在一些“大家”的发言以及工作在法律事务第一线的法官和律师的发言中,还能汲取到难以在学术论文中得到的宝贵知识。每年的讨论会记录整理是最为辛苦且需要相当高水平的工作,今年这项工作是由刘小勇、渠遥分担负责的。在此,衷心感谢他们在百忙之中不辞辛苦完成这项艰巨工作!

本届大会,承蒙杨晶、铃木贤、杨东、傅智操、宇田川幸则、于敏、其木提、蔡元庆、解亘、周江洪、龙俊、朱涛、高庆凯等各位担当同声传译,以及部分论文的笔译工作,对他们无偿的辛苦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在庆典之后的两天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学者和实务界工作者一如既往,以日本民法典修改和中国侵权责任法为中心议题,围绕着中日两国民商法的各种热点问题展开了广泛深入的研讨;大会自始至终洋溢

着“学术神圣”的气氛;学者和实务界人士严谨而务实的治学态度使此次研究大会的水平又得到了新的提高。

本卷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在此,法律出版社社长黄闽先生和学术分社社长朱宁女士的支持;同时更要感谢刘彦沅编辑为论文集出版付出的辛勤劳动。

如《中日民商法研究》第一卷开卷语所云:中日民商法研究会和它编辑的系列论文集旨在为中日之间的民商法学界、法律实务界提供一个交流的平台。我们在为今天取得的进展而感到欣慰的同时也深感任重道远。衷心希望有志于这项事业的师长前辈,同仁学子能够参与到我们的研究会来,为这一事业的兴旺发达献计献策,以图共同进取。

中日民商法研究会联络方式如下: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邮编:100720)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私法研究中心(中日民商法研究会)

E-mail: qutao@cass.org.cn

本卷主编于通州书斋
2012年7月吉日

中日民商法研究会成立十周年纪念 庆典暨第十届大会开幕式

开 幕 词

渠 涛

尊敬的中日两国民商法学界法实务界的朋友们、各位嘉宾：

大家好！

中日民商法研究会第十届大会成立暨成立十周年纪念庆典现在开幕。

今天，在迎来研究会成立十周年的日子里，能邀请到各位莅临，实在是中日民商法研究会的荣幸！在此，仅代表研究会的同仁向各位在百忙之中抽暇垂爱本会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面对这样一个群贤毕至、少长贤集的场面，不禁让我感慨这十年走过的历程，正可谓“忆往昔，峥嵘岁月稠”！

这十年里，我们成功地举办了九届大会，一次中日韩国际研讨会；出版了《中日民商法研究》十卷；组织翻译了我妻荣博士的《民法讲义》八卷本；在日本出版了一卷论文集《中国物权法探究》。

中日民商法研究会走到今天所仰仗的是，研究会的宗旨顺天理、合时宜；研究会的举办地的利惠贤助。因此，值此庆祝研究会成立十周年之际，我们要深致感谢的对象真是太多太多！

首先，作为承办前九届大会以及届外研讨会的单位，我们要感谢中山大学法学院、山东大学法学院、复旦大学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学院、南京大学法学院、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和东京大学法学院法学政治学研究所、辽宁大学法学院、海南大学法学院、烟台大学法学院以及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和青岛大学法学院。

其次,向为各次会议提供赞助单位(组织)和个人表示深深的感谢。由于时间关系请允许不在这里一一列举,详细情况请参见我们这次呈送给各位的 DVD 光盘中秘书长致辞部分。

再次,也非常重要的是,我们要感谢中日两国学者们的积极参与。特别是日本民法学泰斗星野英一老师长期参加本会(此次本计划参会,只因身体原因未能成行),为我们研究会的发展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加之梁慧星老师和王保树老师在中国学者中的号召力,研究会的研究水准不断攀升,进而使研究会的成果日益得到两国法学界、法实务界乃至立法机关的高度关注。

最后,我们要感谢法律出版社和北京大学出版社为我们出版研究会论文集给予的支持和帮助;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将我妻荣博士《民法讲义》的翻译工作交由本会负责的信任。

值此十周年庆典,正如这张大会背板所揭示,我们又得到了如此众多的单位给予大力协助,使我们这次庆典可以举办得如此风光。特别是,日本驻华大使丹羽宇一郎先生能够在百忙之中莅临本会,给予了我们荣耀;中国民法学泰斗王家福老师和江平老师能够在百忙之中亲自到会为我们做主题演讲和日本民法学泰斗星野英一老师的委托演讲,显示出了前辈学者对我们的期望;两国众多的著名民法学者到会给予了我们莫大的承认和鼓励。

我们在表示感谢的同时,更应该将这些作为一种鞭策,为两国民商法学的发展、民商法实务工作的顺畅不断努力进取,进而对两国国民福祉的提高贡献自己的力量。

下面,有请本会会长梁慧星教授就本研究会民法学领域和法实务界领域,然后有请王保树教授就本研究会商法学领域,分别对十年来的研究成果进行总结。(鼓掌)

中日民商法研究会的发展回顾——民法部会编

梁慧星

中日民商法研究会的十年间,在总体发展上可以总结为:从民法强商法弱、民法研究成果多商法研究成果少,到逐步趋于两者平衡。

民法部会参会的日本学者,首届大会有星野英一、五十岚清、铃木禄弥三位日本顶尖级的学者和作为中坚力量的权威学者近江幸治、田中信行等;此后,又有更多的民法权威学者加入,按参加的先后顺序排序他们是:加藤雅信、汤浅道男、堀龙儿、大村敦志、冈孝、道垣内弘人、北川善太郎、松冈久和、潮见佳男、濑川信久等;另外,还有日本的中国法专家积极参会并参与民法部会的讨论,他们是铃木贤、木间正道、高见泽磨、宇田川幸则等;此外,还有在日韩民法比较方面具有权威地位的两韩国学者,高翔龙和金敏圭。

民法部会参会的中方学者,除了留日归国学者外,我们还邀请过一些中国民法学界的知名学者到会做报告,按参会先后顺序排列是:刘保玉、王丽萍、邹海林、郭明瑞、尹田、崔建远、韩世远、孙宪忠、张广兴、张新宝、杨立新、王崇敏、房绍坤等。

十年来民法部会的研究成果,可以说是丰富多彩,数量众多,很难用短时间对其做一个完整的总结,鉴于时间关系,仅对大会上所做过的报告做如下归纳。

一、民法立法问题

十年来,民法部会中围绕民法立法问题的研究成果最多。这也是学者学术研究素养和责任感在中国正在进行民法典立法和日本正在进行民法典(债权法)修改这一大背景下做出的本能反应。

这方面的成果,在2002年的第一届广州大会有:梁慧星的“关于中国民法典编纂”;星野英一的“《日本民法典》编纂中遇到的困惑——以如何对待‘习惯’为中心”;渠涛的“中国民法典编纂中习惯法应有的位置”;铃木禄弥的“日本的根抵押立法”;刘德宽的“台湾民法物权编修正简介”;于敏的“近代日本民事立法的启示及侵权行为法编(章)的起

草”;李旺的“中国涉外法律制度的完善”;星野英一的“成年人监护制度立法中的问题”;铃木初代的“成年人监护制度在日本实施后的现状及配套公共设施的建设”;宇田川幸则的“关于日本成年人监护制度改革浅析”。

2003年第二届济南大会有:星野英一的“非营利团体和非营利法人的立法——日本的前车之鉴”;汤浅道男的“日本担保法制度改革的动向”;梁慧星的“中国民法典编纂的进程与争论点”;刘保玉的“试论中国动产抵押制度的完善”;渠涛的“中国的社团法律环境与民法的法人制度立法”。

2004年第三届上海大会有:田中淳子的“日本不动产登记法修改及其周边问题”;渠涛的“中国民法典草案物权编制度设计刍议”。

2005年第四届武汉大会有:梁慧星的“物权法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若干条文的解释与批判”;段匡的“日本物权法修改对中国的启示”;易继明的“中国物权法草案修改建议”;渠涛的“物权法定主义与习惯法——以中国物权法立法为背景”;铃木贤的“中国民法中地方性法规的定位”;田村善之的“日本的知识产权战略”;吴汉东的“知识产权与民法典”;田中淳子的“因继承原因的权利归属问题——日本不动产登记法修改为背景”;麻昌华的“法的民族性与中国民法典的制定”;韩世远的“关于中国民法典中损害赔偿制度设计的思考”。

2006年第五届南京大会有:星野英一的“日本民法的最新修改”;梁慧星的“物权法立法中的意识形态问题”;道垣内弘人的“日本信託法改正”;姜一春的“新日本信托法的构造和内涵”;崔光日的“中国民法典草案中关于制造物责任的规定”。

2007年第六届东京大会,适逢中国《物权法》颁布,于该法实施前召开。此次大会的民法部会,以全面介绍和评价中国《物权法》为主题,并且采取了一种崭新的形式,即由中方参与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物权法草案”起草的学者,就《物权法》的总则、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等部分,报告已经颁布的中国《物权法》与学者草案之间的区别,再由日本民法学者逐一进行评价,进而在此基础上展开讨论。中方报告人是梁慧星、孙宪忠、渠涛、陈华彬、陈甦、邹海林、张广兴;日方评论人是星

野英一、加藤雅信、大村敦志、原田纯孝、近江幸治、松冈久和、北川善太郎。

2007 年第七届沈阳大会有：星野英一的“民法中侵权行为法的体系——对未来侵权行为法的展望”；张新宝的“中国侵权行为法立法的进展及其评述”；大村敦志的“民法中侵权行为规定的定位——以债权法改正为背景”；于敏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的修改与侵权行为责任立法”；松冈久和的“非典型担保法在日本的新动向”；道垣内弘人的“保证、债务的承担、保险等：债权法修改的一个侧面”；夏芸的“拒签手术同意单行为之法律意义分析”。

2008 年第九届海口大会有：梁慧星的“中国侵权行为法立法的进展与问题”；住田尚之的“对中国侵权责任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渠涛的“日本民法修改的整体情况”；道垣内弘人的“日本民法改正的现状（一）”和大村敦志的“日本民法改正的现状（二）”；周江洪的“服务合同立法模式及其具体规则之探讨——兼评日本《债权法改正的基本方针》中的相关规定”。

2009 年第八届烟台大会有：加藤雅信的“日本民法（债权法）修改及其问题——应有的民法典修改”；松冈久和的“法制审议会民法（债权）部会讨论概要”；梁慧星的“中国侵权责任法”；王晨的“21 世纪人格权法的模式”。

二、基础理论问题

在民法部会中，关于民法基础理论问题的研究涉猎范围极广，特别是日方学者的研究成果显示出了深厚的功底和极高的水平。

第一届有：五十岚清的“日本民法在比较法中的位置”。

第二届有：加藤雅信的“物权债权区分理论的基本构造”；太田胜造的“物权制度的创设与物权债权的区分”；铃木贤的“中国的立法论与日本的法解释”；申政武的“近代东亚民法典群的形成与伪满洲国民法典”；其木提的“典权制度的比较研究”；段匡的“民法解释学在中国的发展”；龚赛红的“人体生命科学发展规制中的民法问题”；顾祝轩的“临床试验上的民事法律问题”；李旺的“日本关于国际商事仲裁协议准据法的法律制度”。

第三届有:梁慧星的“从中国宪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修正看财产权保护的基本原则”;近江幸治的“担保法的理念变迁”;夏芸的“不作为型医疗过误的期待权侵害理论”;铃木贤的“宪法民事纠纷解决中的作用——以山东齐玉苓教育事件与日本的学术为中心”;顾祝轩的“人工生殖辅助技术与民法上的亲子关系”。

第四届有:星野英一的“日本民法中的‘错误’制度——法律规定、学说判例以及立法论”;大村敦志的“民法与民法典的思考”;加藤雅信的“两阶段物权变动论”;渠涛的“物权法定主义与习惯法”;汤浅道男的“不动产利用权中的诸问题”。

第五届有:冈孝的“关于消灭时效的考察”;高翔龙的“韩国的不动产物权与登记制度——与日本法的比较”;申政武的“物权的本质论与物权法定原则——近代日本法与现代中国法的双重视点”;叶金强的“公信力与物权行为无因性”;朱晔的“不动产双重交易中的自由竞争与第三人恶意的认定”;近江幸治的“承揽契约相关的现实问题”;加藤雅信的“不法行为立法的形式——不法行为法的二分结构”。

第七届有:罗丽的“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潮见佳男的“以债务不履行为由的损害赔偿与债务人的归责事由”;李立新的“劳务派遣立法中的劳动者权益保护”。

第八届有:濑川信久的“使用者责任的扩大与多元化”;易继明的“论具有人格利益的财产”;王崇敏的“民法典的民族化品格”;近江幸治的“市场变动背景下的担保制度变迁”。

第九届有:大村敦志的“日本民法中的‘身心’与‘生活’——作为与‘人法’对接的线索”;道垣内弘人的“中国信托法与‘所有权’的功能”;顾祝轩的“论劳动合同的部分无效——兼析《劳动合同法》第27条”。

在上述九届大会之外,还开过一次“中日韩三国民法制度趋同道路的探索”国际研讨会,会上主要就研讨会主题由三国民法学者发表研究报告,并就报告以及相关内容展开讨论。这些报告如下:星野英一的“日中韩民法制度同一化的诸问题”;申政武的“中日韩民法制度趋同与东亚法系的发展”;郭明瑞的“关于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几点思考”;王

圣诵的“中日韩民间习惯与民事政策”；崔建远的“东亚区域的民法趋同论——以物权行为理论为中心”；金敏圭的“韩国外国人土地法的立法动态”；尹田的“论中日物权的趋同”；藤井俊二的“土地与建物的法律关系——二者为一体不动产权利还是分别的不动产权利”；近江幸治的“日本的抵押权实行方法的改革”；刘保玉的“典权、不动产质、传贯权之比较”；高翔龙的“韩中日三国契约法之比较”；金相容的“作为东北亚普通法的统一买卖法”；韩世远的“从 PECL 看东亚合同协同化之路”；冈孝的“承揽契约中的追完请求权的优越性”；段匡的“中国法中的损害赔偿原则探讨”；王丽萍的“中日亲子法的变迁与展望”；渠涛的“中日韩法律交流中的几个问题”。

三、对新问题的介绍和研究

第一届有近江幸治的“日本泡沫经济的出现和破灭与商业性包租契约”；第四届有近江幸治“商业性包租契约在日本的新展开”和堀龙儿的“集合债权让渡担保与债权让渡登记”；第五届有堀龙儿的“日本最近的担保制度现状与课题”；第八届有堀龙儿的“新型担保制度——ABL”；第七届有田山辉明的“成年监护制度实施的现状”。

四、判例评析与法律实务

首先，作为判例评析，第三届有解亘的“冒认专利效力考——发明人主义的再诠释”；第七届有解亘的“监护人解除被监护人保险合同纠纷案——以监护人财产管理权限制规定的解释为中心”和岳卫的“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同时死亡情形下的保险金给付——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年8月2日判决（苏中民二终字第202号）”；第八届有刘惠明的“景观上存在的是利益还是权利？——对日本最高裁判所第一小法庭2006年3月30日判决的评析”。

其次，我们从第八届大会开始专门设置法律实务单元，邀请从事法律实务的律师以及日本的司法书士到会做报告。但在此之前，从第一届大会开始也有过法律实务内容的报告，如第一届大会有仇京春律师的“从民法基本理论看国际贷款协议的违约责任”；第七届大会有何平律师的“关于败诉人负担律师费问题的中日比较”。2009年的第八届大会以后因为设置了专门的单元，这方面的报告数量出现上升趋势。已

发表的报告有:长田雅之的“从使馆工作的角度看中日之间的法律实务问题”;吴鹏的“中日之间法律实务工作的历史回顾”;中川裕茂的“独占禁止法的中日法律实务比较”;甲斐史朗的“中国向日本投资中的法律问题”;陈天华的“日本公司中的法律实务”;郑英模的“司法书士在登记业务中的民事责任”;郑英模的“日本成年监护制度与司法书士”;张平华的“民事保护令及其本土化的基本构想”;金赛波的“中国的贸易融资法律和实务”。

回顾民法部会十年的成果,我认为有以下几项可以总结。

首先,从民法部会对民法立法问题研究的成果所出现的年份看,它们与中国和日本各个时期的立法状况紧密相连,所传递的信息最新,所研究的内容与立法紧密结合。学者们就立法问题展开的讨论将为推进两国立法进程起到积极重要的作用。

其次,参加民法部会的日方学者绝大多数为当今日本民法学界的顶尖级学者,而中方学者中既有当今民法学界的权威学者,还有更多的有过留日经历的中坚学者。因此,民法部会的成果在中日民法的比较研究领域具有权威性。

再次,需要说明的是,上述介绍的民法部会中的报告,绝大多数已经收录到现已出版的《中日民商法研究》之中,仅有极少的一部分因各种原因未能收录。

最后,通过十年的历程,我们深深地感到中日两国之间民法学界交流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衷心期望两国民法学界的有识之士更多地参与到我们的研究会中来,为中日两国人民的福祉提高、民法制度的完善、民法理论研究水准的不断提升而共同进取!

谢谢大家!(鼓掌)

中日民商法研究会的发展回顾——商法部会编

王保树

中日民商法研究会成立之初,由于信息沟通渠道还并不十分畅通,因此参加会议的学者以两国民法学者为主,商法方面的论文和研究相